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爰配合刪除第八條規定，以符現況。</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爰配合刪除第八條規定，以符現況。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研考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茲因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爰配合刪除本條，以符現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廢止「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是以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政府智慧創新服務，建置大數據平台及廣布數位基礎建設，以打造智慧城市並提升政府效能，爰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是以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九六號令	<p>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政府智慧創新服務，建置大數據平台及廣布數位基礎建設，以打造智慧城市並提升政府效能，爰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是以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p>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規劃發展科：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及管考、設置及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使用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推動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交流、免書證免膳本平台規劃、開發及維護、市政資料倉儲及相關資料整合、電腦設備採購及地理資訊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應用服務科：網站服務規劃開發及應用推廣、電子化政府便民網路應用服務規劃開發及推廣、市政業務資訊系統應用規劃、開發及維護、電子郵件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設備網路科：市政網路、本市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管理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電腦機房、設備及市政網路管理、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行或代理。副主任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會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